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能电子终端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览今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6
附表 87

报告表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7　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图
附图 8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建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报告表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附件 3　关于环评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及开投公司产权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6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附件 7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8　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30 号）
附件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3 号）
附件 10　合同
附件 11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件 13　工程师照片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5　总量申请承诺书
附件 16　环评报告不宜信息公开的说明
附件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电子终端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925-89-05-3082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 省（自治区） 盐城 市 建湖 县（区） 钟庄街道 乡（街道）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0 分 56.421 秒，北纬 33 度 30 分 16.9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备〔2026〕69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0764.08m^2（租赁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审批机关：**建湖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苏环审〔2019〕30 号。 2、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苏环审〔2026〕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30 号，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的概述及产业定位为： （1）规划范围：东至东塘河、南至神台河-西塘河-明珠路、西至秀夫北路、北至北京路-西塘河-纬三路，总面积：29.38 平方公里。其中本轮规划工业用地 1256.53ha（占 42.8%），物流用地 104.15ha（占 3.55%），居住用地 331.08ha（占 11.27%），绿地 435.19ha（占 14.81%），其他用地为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水域等。 （2）规划年限：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产业定位：建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主要围绕机电产业，辅助以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建筑材料、现代物流等。开发区禁止引入行业： ①机械电子：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除电镀中心外，其余片区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 ②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③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禁止生物发酵工艺以外的其它化学合成工艺。 ④建筑材料：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

⑤复配制剂：保留现有剑牌、克胜 2 家不新增，剑牌、克胜计划 2030 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

⑥码头物流：除成品油库外禁止其它危险化学品仓储码头。

⑦现代物流：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农药等货种。

⑧辅助产业：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

依托开发区先进制造业的产业基础和后发优势，围绕“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目标，以招商引资扩大产业规模，以创新驱动提升产业水平，以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彰显特色，培育优势，争先进位，争创一流，把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竞争力强、发展优势明显的以机电产业主导，融合创新、研发、服务配套为一体的长三角北翼制造业新基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在建湖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产品为智能电子终端产品，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属于电子信息（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4）园区规划布局

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为“一轴三廊四片区”。

一轴：沿站前路-长江路形成东西向交通发展轴，链接产业功能，串联东西两大功能板块，提高开发区板块互动；

三廊：沿湖中北路、明星路、231 省道形成三条城镇发展走廊，衔接产业门类，作为开发区重要的发展走廊。

四片区：生态居住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配套居住区、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在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需求；盐城览今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智能电子终端设备，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属于电子信息（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5）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根据产业各自的不同特点和区位、环境的要求，结合现状已经建成的产业园区，形成10个产业区块。

①机电产业：黄沙港以南，依托现状机械制造、节能电光源产业优势，围绕突破新技术、拓展新渠道、打造新平台、实施新项目、构建新业态。在既有产业链上进行精细化拓展；黄沙港以北地区，形成以机械制造、电子器件为主体，整体协同，局部分工，拓展机电一体化方向。

②金属制品：以金属结构制造（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零件），金属门窗制造。

③建筑材料：以建筑材料生产为主，逐步向建筑新材料拓展延伸。

④生物工程：依托现有的生物工程产业基础，加大项目引进力度，严格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重点发展乙醇（工业乙醇、燃料乙醇）、生物酵母等相关产品。

⑤生物制药：依托现状企业，形成围绕生物制药形成的研发、装备制造、生产等产业集聚。

⑥电镀中心：依托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形成服务于全县的表面处理中心。

⑦成品油库：结合专用码头，形成成品油接收、储存和发放的功能集合。

⑧现代物流：依托国家二类水运口岸以及公、铁、水综合运输优势，重点发展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加工及增值服务、进出口贸易、物流信息处理和咨询、专业市场、商业服务等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物流园区。

⑨码头物流：基于黄沙港北岸码头，形成以货物运输水陆转换为主的物流区。

⑩综合产业：保留现状规模企业，适当引进机电产业，对该区域产业进行弹性控制。

本项目位于建湖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6）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开发区主要由城南水厂和上冈水厂直接供水，城南水厂水源为西塘河，上冈水厂水源为通榆运河；戛粮河作为其第二水源。黄沙港以南地区给水管网基本成型，供水稳定。

规划区内用水主要从231省道主干管接入，供水管网依托规划的主干道，以环状为主，辅以枝状管线沿路敷设。近期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租用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给水管网内引至规划区。沿规划区内主要道路敷设干管，管径为DN300-800mm。

②排水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目前，开发区内废水依托区内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

城北污水处理厂以接管生活废水为主，处理开发区西塘河以西地区的污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黄沙港。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一期项目主要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南（经济开发区南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二期项目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北（经济开发区北区）内工业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③雨水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开发区为河网地区，根据开发区现状地形，雨水管道就近接入骨架河、黄沙港等。

路幅40m及以上道路，道路两侧均敷设雨水管道，路幅小于40m的东西向道路，雨水管道埋设在路北侧，南北向道路，雨水管沿路埋设在路东侧，管径为DN600-DN1000，此外，开发区内将在近远期内新、拆建雨水排涝泵站。

④供热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建湖经济开发区已经实施集中供热，集中供热率100%，热源为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区无自建小锅炉。

规划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作为建湖县城的热源厂，机组规模为 2×15MW 抽凝发电组配套 3 台 55t/h 燃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蒸汽对外集中供热。供热管道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主干管可连接成环，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主干管设在热负荷集中区，分支管尽量靠近用户，力求达到最短的管线和最经济的造价。供热管道沿区内河流和次干道敷设，在工业区内宜采用低支架地上敷设，过路采用地埋方式。

⑤燃气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开发区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枝结合方式，部分中压支成放射状，深入用户。现状主要沿河西路、天津路、231 省道、光明路、上海路、明星路敷设，管网结构舒展，基本覆盖现状建设区域。

开发区气源为建湖天然气门站，该门站接收“西气东输”永泰联络线吉庄分输站来气，供应建湖地区，同时在地块内设置高中压调压站。

预测开发区用气总量为：2254 万立方米。规划新增一处天然气门站，位于 231 省道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南侧，用地面积 2.02 公顷。规划区燃气管网系统采用中低压两级系统，管网规划根据发展规划，远、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的原则，做出分期建设的安排。燃气管网布置按压力高低的顺序进行，先布置中压管网，后布置低压管网。规划 0.2MPa 压力等级、管径为 DN300mm 的主干线沿外环路环状布置。干管尽量靠近大型用户，管道管径为 DN160mm-DN250mm，管道压力 0.005MPa。

⑥电力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开发区范围内涉及变电站 2 处，1 处为 220KV 陈堡变，为主供电源，主变容量 300MVA（120MVA+180MVA）；另一处为 110KV 新东变，主变容量 71.5MVA（31.5MVA+40MVA）；开发区北侧范围外设有 100KV 瑞祥变，为北侧供电，主变容量 100MVA（2×50MVA）。

保留现状规划区 220 千伏陈堡变，容量维持现状 120MVA+180MVA；保留规划区内 110 千伏新东变，根据《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远期规划主变容量扩容至 2×50 兆伏安；新建 3 处 110kV 变电站，主变电容

量为 3×80 兆伏安；结合规划区北侧 110kV 瑞祥变、西侧 110kV 站前变等，满足规划区用电需求。高压线路全部沿道路、河流或预留的高压走廊敷设，220 千伏线路原则上全部采用架空敷设，110 千伏线路采用架空敷设。220 千伏线路单侧控制 20 米，110 千伏线路单侧控制 12 米。

⑦固废处理处置规划及建设现状

A 垃圾处理

规划区内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0.3 吨/日。规划区内设置 1 处垃圾转运站，位于刘家墩路与吴舍河交叉口东南侧，用地面积 0.10 公顷，规划日处理规模约为 50 吨；西塘河以东垃圾转运站设置在规划区外东侧牌坊社区，规划日处理规模约为 30 吨；垃圾经过统一回收后转运至建湖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收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 米。规划新建公共厕所 35 座。

B 危废处置

开发区内不规划集中固废处理、处置中心，开发区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开发区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供电管网都均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可就近接入自来水；项目产生的雨水接入开发区雨水管网；产生的污水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项目外的供电管网引入 110KV 变压 380/220V 供厂区设备、照明及公辅工程使用。

（7）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属于电子信息（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2、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文号：苏环审〔2019〕30 号），

	根据审查意见：规划总面积29.38平方公里，主要发展机电产业、辅以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建筑材料、现代物流等产业。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①《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江苏永林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60户居民未搬迁，开发区应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按时完成搬迁任务。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电镀中心标准厂房与现行《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不符，开发区应加快协调城市总规修编工作，规划调整前，电镀中心不得投运。 ②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12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按计划淘汰、搬迁或升级改造。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③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每年应开展开发区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景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东塘河、西塘河、黄沙港、神台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城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 ④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加强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营。进一步完善供热管网建设，利用森达热电集中供热。应规范和加强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贮存场所建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全收集全处置。

⑤原则上，规划实施满 5 年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本项目产品为智能电子终端设备，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不含涉重工段，不涉及电镀工序，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涉及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或者禁止项目，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及产业相符。本项目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并根据应急预案按期进行演练。

综合以上，本项目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根据《建湖县国体空间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工业发展区。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居住用地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以道路、防护绿化为主的空间隔离带，居住区周边紧邻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未开发利用绿地及水域，本项目 50 米内无敏感目标，生产工艺过程中不涉及恶臭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

	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进一步加强自建供热设施的管理，持续推进涉 VOCS、异味气体等企业全过程监管。2030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目标为 27 微克/立方米；西塘河、东塘河、建港沟、黄沙港水质目标为稳定达III类。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本项目将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本项目将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区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尽快推进尾水生态缓冲区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发区内不得新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升开发区危险废物监管水平。盐海电镀中心应提高逆流漂洗级数，对废水预处理站工艺进行优化提升，增加回收利用装置，清洁生产应达到 I 级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	企业将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做好委托监测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工作，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氟化物接管浓度不高于3毫克/升；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上下游现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增加氟化物在线监测模块。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开发区应当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涉氟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水污染事件。盐海电镀中心落实《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体系建设方案》相关建设要求，增设事故废水闸控、雨水截止阀、事故废水专用输送管道及回流泵等，雨水排口增设污染物在线监控及视频监控设施。	企业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继续强化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或重新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开发区规划环评于2019年8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审〔2019〕30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6年1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审[2026]3号。

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3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

表 1-2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租赁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开投公司”)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标准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园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
3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13.02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 14.71km 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具备相符性；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经过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项目需要的原料用量和用水量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产品为智能电子终端产品，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同时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5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电子终端产品，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长江办发〔2022〕7号）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3、项目与“生态空间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详见表1-4。

建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详见附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企业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向	距离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41.06	SW	13.02
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	除建湖县通榆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外，建湖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与通榆河平交的黄沙港上溯5000米的水域以及沿岸两侧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	/	36.27	36.27	NE	14.71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 13.02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 14.71km 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024 年，建湖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III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环境质量较好。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2024 年，全县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2024 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吸风孔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回流焊废气先由过滤棉处理后与锡膏印刷、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能源使用当地供电公司供电，水源使用当地供水公司供水管网系统提供，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

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6〕3 号），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电子终端设备，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不涉及涉重工段，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保障医疗卫生、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3.有利于构建开发区及周边区域主导产业链的项目。	
		4.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的项目。	
	限制引入	严格控制新增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	

			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等涉及污染物的项目，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使用和排放。	
		禁止引入	1.总体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所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不可替代论证说明)；涉及含氟废水的企业应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相关要求，含氟废水应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2.机械电子产业：除电镀中心外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禁止引入不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项目。	
			3.金属制品产业：禁止引入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4.生物工程、生物制药产业：禁止生物发酵工艺以外的其他化学合成工艺。	
			5.建筑材料产业：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	
			6.复配制剂产业：保留现有剑牌、克胜 2 家不新增其他复配制剂项目，剑牌、克胜集团 2030 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	
			7.现代物流产业：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农药等货种。	
			8.辅助产业：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电子终端设备，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吸风孔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回流焊废气先由过滤棉处理后与锡膏印刷、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以道路、防护绿化为主的空间隔离带，居住区周边紧邻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	
			3.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保持现状用地功能，在取得用地指标前暂不进行开发，并做好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	

			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2030 年开发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要求：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122.144 吨/年、氮氧化物≤203.724 吨/年、颗粒物≤149.732 吨/年、VOCs≤83.327 吨/年。 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995.0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298.5 吨/年，氨氮≤14.93 吨/年，总磷≤2.99 吨/年，总氮≤99.5 吨/年,镍≤0.0088 吨/年，总铬≤0.015 吨/年，六价铬≤0.0049 吨/年，氟化物≤21.864 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依托园区内东塘河、黄沙港、西塘河等现有闸控体系，完善涵盖企业端-园区端的地表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应急预案中强化废水事故排入园区内河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	
		4.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企业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水平达到I级。
		2.企业应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在企业生产过程中节约冷却水，一水多用或污水净化再利用。	
		3.盐海电镀中心现有生产线通过提高逆流漂洗级数、增加重金属漂洗水树脂吸附装置等措施，提升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 级水平，后续建设的生产线也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并适时按照新要求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4.后续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	

	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5.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与江苏省、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6。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详见附图。

表 1-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4.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4、禁止类：（1）机械制造：含电镀、铸/锻件酸洗、不锈钢酸洗等产生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工段；热处理铅浴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2）纺织服装鞋帽：含印染工段；使用淘汰类的细纱机、轧花机等淘汰落后设备。（3）包装印刷：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苯胺油墨；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照像制版机；使用淘汰类的铸字机、铸排机、印刷机等；配套建设生产加工胶水油墨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电子终端设备，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4）绿色照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5）仓储物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煤炭、砂石等易起尘物质。（6）其他类：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外排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2、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智慧中心，制订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4、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电子终端设备，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

		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电子终端设备，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中禁止引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准入要求

5、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

		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 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区域活动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膨蟆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产业发展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 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

		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

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吸风孔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回流焊废气先由过滤棉处理后与锡膏印刷、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料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料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吸风孔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回流焊废气先由过滤棉处理后与锡膏印刷、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吸风孔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回流焊废气先由过滤棉处理后与锡膏印刷、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

		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收集后，回流焊废气先由过滤棉处理后与锡膏印刷、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符合。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收集后，回流焊废气先由过滤棉处理后与锡膏印刷、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中锡膏、助焊剂和酒精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擦拭工序使用的酒精采用密闭瓶装，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符合。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中锡膏、助焊剂和酒精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擦拭工序使用的酒精采用密闭瓶装，储存在原料区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6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中锡膏、助焊剂和

		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2）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3）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与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酒精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擦拭工序使用的酒精采用密闭瓶装,储存在原料区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7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需要罐体改造的，要列入工程治理计划，最迟在下次大修.期间完成，鼓励采用在不增设尾气气相连通的情况下，在罐顶直接安装吸附装置对罐顶呼吸气进行吸附，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镇紧式接头等；五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团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u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中锡膏、助焊剂和酒精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擦拭工序使用的酒精采用密闭瓶装,储存在原料区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8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 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收集后，回流焊废气先由过滤棉处理后与锡膏印刷、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VOCs 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管道风量，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	本项目废气中 NMHC 的初始排放速率为较小，不超过 2kg/h，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满足	符合

	低于 80%; 采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相关要求。	
6	排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28m，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7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VOCs 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项目对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符合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涉及VOCs排放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 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 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性炭及时更换，并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要求企业配备VOCs快速监测仪。	符合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0.60m/s。	符合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的温度约为25℃；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	符合

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气中不涉及颗粒物、酸性气体；企业制定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 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0天。	符合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

10、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 深度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吸风孔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回流焊废气先由过滤棉处理后与锡膏印刷、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28米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加强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中锡膏、助焊剂和酒精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擦拭工序使用的酒精采用密闭瓶装，储存在原料区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11、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电子终端产品，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符合。
	(十四)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中锡膏、助焊剂和酒精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工序在密闭设备中操作，采用与设备吸风孔连接密闭管道收集，符合。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电子终端产品，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为锡膏、助焊剂和酒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符合。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比2021年下降20%。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中锡膏、助焊剂和酒精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工序在密闭设备中操作，采用与设备吸风孔连接密闭管道收集，符合。

12、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

13、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节-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内容相符。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

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和细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均达到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设施，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产品为智能电子终端产品，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粒物（PM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均达到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气、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文件要求。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通过吸风孔连接密闭管道收集+管道风冷，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产品为智能电子终端产品，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且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15、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第三节 ‘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项目利用开投公司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土地，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 13.02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 14.71km 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符合《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盐城览今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租赁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3#厂房 10764.08 平方米建设智能电子终端设备生产项目，新购置 SMT 贴片机、印刷机、回流焊和清洗机等设备 35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台的智能电子终端产品生产能力。2026 年 6 月 9 日，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准予备案（备案号：建政服备〔2026〕695 号，项目代码：2412-320925-89-05-308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十六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第 80 条、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览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智能电子终端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览今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0764.08m^2（租赁厂房面积）；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5%；

劳动定员：员工 200 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及规模

建设项目租赁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3#厂房 10764.08m^2。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3#厂房	3F	面积 10764.08m^2	租赁开投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1F 为生产区，2F、3F 为办公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10000m^2	新建，位于 3#厂房内
	成品仓库		面积 10000m^2	新建，位于 3#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用水量 3000m^3/a	本项目依托开投公司现有的供水设施
	排水	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 2400m^3/a	依托开投公司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	供电设施	用电量 200 万千瓦时	本项目依托开投公司配电房
	压缩空气	空压站	压缩空气 50m^3/min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	锡膏印刷废气	分别通过吸风孔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回流焊废气先由过滤棉处理后与锡膏印刷、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风机风量 8000m^3/h
		回流焊废气		
		擦拭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2400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
	固废收集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新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垃圾桶	若干	新增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处	50m^2	新建，在租赁 3#车间内划拨，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	20m^2	新建，从租赁 3#车间内划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

				知》（苏环办[2023]154 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智能电子终端生产线	智能电子终端	100 万台/年	7200h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3000t/a，来自建湖县自来水公司。

（1）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办公生活年用水量为 3000m^3/a。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损耗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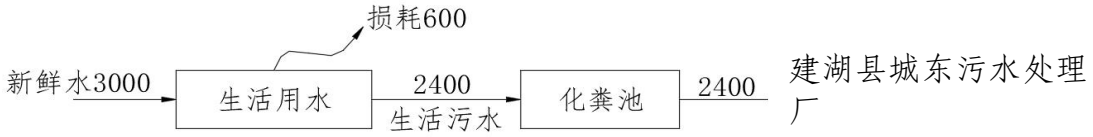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本项目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 **4、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 **四、主要生产设备**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六、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开投公司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3#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内采取优化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央，美化厂区环境并减少车间噪声和废气排放造成的影响；厂界四周栽植高大植被以减小车间生产对周边的影响。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本项目租赁厂房东侧为王家河、空地、S231，南侧为厂房，西侧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闲置厂房，北侧为北京路。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利用开投公司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3#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智能电子终端设备生产线具体工艺如下: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开投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 SO_2、NO_2、PM_{10}、$PM_{2.5}$、CO、O_3。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和细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GB3095-2012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³	1.0	4	25	达标

表 3-2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6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³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自实施之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III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

（3）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项目（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_{10}	年平均	60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日平均	120μgm^3	
$PM_{2.5}$	年平均	30μg/m^3	
	日平均	60μg/m^3	
SO_2	年平均	60μg/m^3	
	日平均	150μg/m^3	
	1 小时平均	500μg/m^3	
NO_2	年平均	40μg/m^3	

	日平均	8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NOx	年平均	40[a]μg/m³	
	日平均	70[b]μg/m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³	
CO	日平均	4mg/m³	
	小时平均	10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	200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a]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50μg/m³。

[b]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100μg/m³。

2、水环境质量

项目周围地表水主要为王家河、西梁垛港、黄沙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黄沙港、串场河及周边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黎明中心河、黄沙港和串场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20
			NH_3-N	mg/L	≤1.0
			TP	mg/L	≤0.2（湖、库 0.05）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建设地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域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table>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
<tr><th>环境</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相对本项目租赁厂房边界距离 m</th><th>方位</th><th>评价范围内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r><td>大气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3">水环境</td><td>王家河</td><td>18</td><td>E</td><td>小河</td><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tr>
<tr><td>西梁垛港</td><td>972</td><td>W</td><td>中河</td></tr>
<tr><td>黄沙港</td><td>788</td><td>S</td><td>中河</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td>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13020</td><td>SW</td><td>/</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r>
<tr><td>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14710</td><td>NE</td><td>/</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r>
</table>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td><td>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工序和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

</td></tr>
</table>

控制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7、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NMHC	60	3	4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10
NH_3-N	≤45	≤1.5（3）
TP	≤8	≤0.3
总氮	≤70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标准值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执行，贮存、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列表给出三废产生、削减、排放量（废水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产生量（t/a）	本次项目削减量（t/a）	本次项目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1135	0.145321	0.015814
		颗粒物	0.00171	0.00154	0.00017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95	0.000085	0.00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015	0	0.008015
		颗粒物	0.00009	0	0.00009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5	0	0.000005
废水	废水量（t/a）		2400	0	2400/2400
	COD		0.816	0.326	0.490/0.072
	SS		0.720	0.432	0.288/0.024
	氨氮		0.084	0	0.084/0.004

	总氮	0.108	0.011	0.097/0.024
	总磷	0.010	0.002	0.008/0.001
固废	危险废物	2.01144	2.01144	0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0
	生活垃圾	60	60	0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有机废气、颗粒物;

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5814t/a（有组织）、颗粒物 0.00017t/a（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t/a（有组织）。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2400t/a，COD0.490t/a、SS0.288t/a、氨氮 0.084t/a、总氮 0.097t/a 和 TP0.008t/a，废水外排量 2400t/a：COD0.072t/a、SS0.024t/a、氨氮 0.004t/a、总氮 0.024t/a 和 TP0.001t/a。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3、排污许可要求

行业类别 / 排污许可证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项目情况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 89、电子器件制造 39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76，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实施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开投公司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锡膏印刷、擦拭工序和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回流焊工序产生的焊烟、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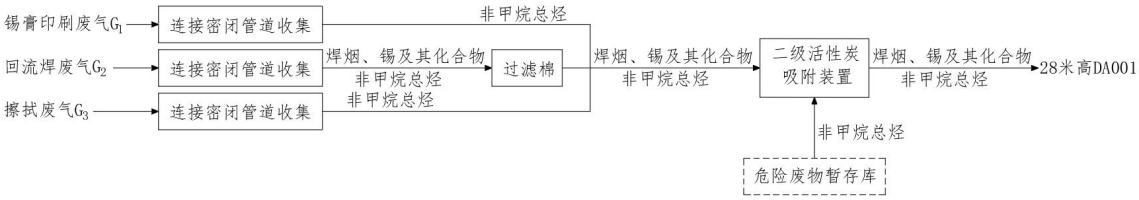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td></tr>
</tabl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编号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源强核算方法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锡膏印刷	G_1	8000	非甲烷总烃	1.805	0.014	0.10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0.174	0.0014	0.01	60	3.0	DA001	28	0.5	30	7200
回流焊	G_2		颗粒物	0.033	0.0002	0.00171		90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0.003	0.00002	0.00017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0.0016	0.000013	0.000095		90	产污系数法	锡及其化合物	0.0017	0.000014	0.00001	5	0.22					
			非甲烷总烃	0.495	0.004	0.0285		90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0.05	0.0004	0.0029	60	3.0					
擦拭	G_3		非甲烷	0.495	0.004	0.0285		90	产污系	非甲烷	0.05	0.0004	0.0029	60	3.0					

			总烃						数法	总烃										
危险废物暂存	/		非甲烷总烃	0.0023	0.000019	0.000135		90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0.00024	0.000002	0.000014	60	3.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高度	排放标准 mg/m³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3#厂房	锡膏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5	无组织	/	/	/	/	0.005	0.0007	7200	5	4.0
	回流焊	颗粒物	0.00009	无组织	/	/	/	/	0.00009	0.000013	7200	5	4.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5	无组织	/	/	/	/	0.000005	0.0000007	7200	5	4.0
		非甲烷总烃	0.0015	无组织	/	/	/	/	0.0015	0.00021	7200	5	4.0
	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015	无组织	/	/	/	/	0.0015	0.00021	7200	5	4.0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00015	无组织	/	/	/	/	0.000015	0.0000021	7200	3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7424	0.002202	0.015814
		颗粒物	0.003	0.00002	0.00017
		锡及其化合物	0.0017	0.000014	0.0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5814
	颗粒物				0.00017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5814
	颗粒物				0.00017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3#厂房	锡膏印刷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0	
2		回流焊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00009
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6	0.000005

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0	
5		擦拭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0	
6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00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08015
	颗粒物						0.00009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23829
2	颗粒物	0.00026
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5

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本次考虑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60min，则非正常排放

源强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治理措施
DA001排气筒	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2.7973	0.022019	1	0.022019	1	停产检修，查明原因，更换或修理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33	0.0002		0.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16	0.000013		0.000013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吸风孔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回流焊废气先由过滤棉处理后与锡膏印刷、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30℃），颗粒物浓度为 0.003mg/m³，能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进入吸附装置的温度宜低于 40℃、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 的要求。

（1）过滤棉

过滤棉采用无纺布过滤材料，过滤精度 G4 以上，过滤时对微小粒子起拦截、碰撞、扩散、吸收等作用，废气通过时可将尘粒容纳在材料中，具有净化效率高、杂质容量大、阻燃、过滤阻力低、使用寿命长等特点。过滤段上装有压差计（指针式），当设备内部压差超过 300~350Pa 时，能够提示清理或更换。本项目过滤棉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7。

表 4-7 过滤棉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　目	参　数
1	处理风量	8000m³/h
2	装置外形尺寸	2000×2000×2400mm
3	过滤器规格	1990×1990×2390mm
4	安装压差计	显示压差，提醒更换滤料

5	净化效率	≥90%

（2）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容重按 500kg/m^3 计，吸附速度快，强度高，不易粉化，使用寿命是传统的 3~5 倍，对含有烃类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吸附效果。同时，吸附单元采用先进的平行流技术，装置的阻力可以大大降低，从而降低能耗。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8000m^3/h
2	箱体外形尺寸	1300×1200×1000mm（单箱）*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2/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90%
8	排放口	直径 500mm，标高 28 米
9	吸附温度	≤40℃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率为 60%，活性炭的容重按照 0.5t/m^3 计，单个箱体容积为 1.56m^3，本次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0.936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一年更换 4 次计，故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36*4+0.0779=1.0139t/a。

（3）排气筒设置及高度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内径根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5m，

流速为 12.56m/s。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 其他规定中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租赁厂房高 23 米，故排气筒设置 28 米合理。

5、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生产线无组织排放相关的环保管理措施

①每次生产线开启前，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后，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待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③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安装相关废气浓度监控设备，以防止废气瞬间大量逸出而造成车间中毒事故之发生;

④加强车间通风，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①安装在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②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③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④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6、防治措施及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7424	0.002202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达标
	颗粒物	0.003	0.00002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0.0017	0.000014	5	0.22		

由上表可知，锡膏印刷、回流焊、擦拭和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密闭管理，建议进出口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7、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均达

标，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根据产污环节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损耗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依托开投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40mg/L、SS300mg/L、NH_3-N35mg/L、TP4mg/L、TN4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去向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400	340	0.816	化粪池	40	COD	类比法	2400	204	0.490	7200	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300	0.720		60	SS			120	0.288		
			NH_3-N			35	0.084		0	NH_3-N			35	0.084		
			TN			45	0.108		10	TN			40.5	0.097		
			TP			4	0.010		20	TP			3.2	0.008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开投公司 DW001	E 119° 50′ 54.606″	N 33°30′18.871″	2400	城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6:00-22:00 22:00-6:00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_3-N TN TP	30 10 1.5 10 0.3

表 4-14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开投公司 DW001	pH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_3-N		50
5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C 级标准	70
6		TP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	/
2		COD	204	0.00163	0.490
3		SS	120	0.00096	0.288
4		NH_3-N	35	0.00028	0.084
5		TN	40.5	0.00032	0.097
6		TP	3.2	0.00003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490
	SS	0.288
	NH_3-N	0.084
	TN	0.097
	TP	0.0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厂区排水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治理设置**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一般化粪池水污染物的去处效率为COD：15%，SS：30%。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概况** ①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介绍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在建湖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号，北面为纬一路、南临纬三路，污水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5万t/d，一期建设规模为2万t/d，二期扩建3万t/d，一期项目主要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南（经济开发区南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二期项目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北（经济开发区北区）内工业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北京路南侧、S231西侧，位于黄沙港以北区域，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主要采用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除硬、除氟）+多级AO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于2023年6月26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建审〔202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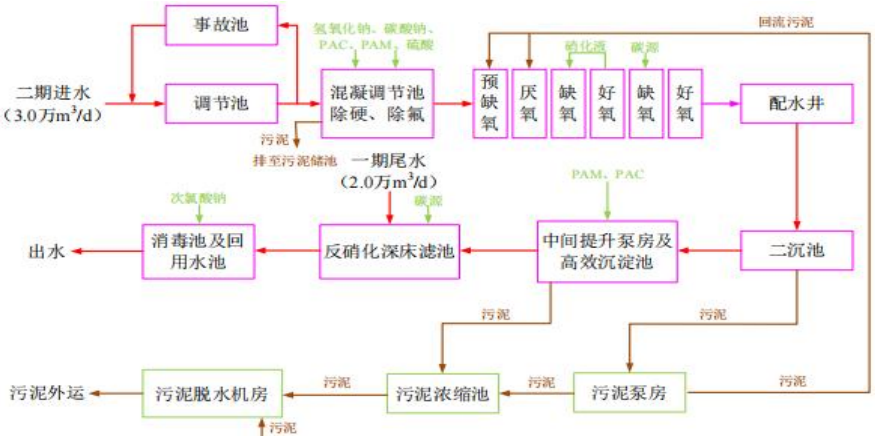

图 4-2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管网收水范围包括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以黄沙港为界，一期项目主要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南（经济开发区南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二期项目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北（经济开发区北区）内工业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北京路北侧（钟庄街道建新村建新、雄心、郑舍组），污水接管至二期项目，目前管网已接至厂区外，本项目废水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量8t/d，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COD204mg/L，SS120mg/L，氨氮35mg/L，总氮45mg/L，总磷3.2mg/L，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水质及工艺可行性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黄沙港，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对黄沙港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黄沙港水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厂处理工艺及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4、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音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	/	50	40	0	90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6:00-22:00 22:00-6:00

（备注：坐标原点为租赁车间西南角）

表 4-17 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锡膏印刷机	AP435IGBT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80	40	0	15	56.48	06:00-22:00 22:00-6:00	20	30.48	1	厂界东侧
2		锡膏检测设备	7070D	85		60	40	0	35	54.12		20	28.12	1	
3		SMT 贴片机	BA392IGBT	85		20	40	0	75	47.50		20	21.50	1	
4		回流焊机	AP1000	85		40	40	0	55	50.19		20	24.19	1	
5		X-Ray 检测机	LX2000	85		20	20	0	75	47.50		20	21.50	1	
6		测试定位夹具	/	85		50	10	0	45	51.94		20	25.94	1	
7		烘箱	QMO-2DCP1	85		30	10	0	68	48.35		20	22.35	1	
8		真空包装机	/	85		20	10	0	75	47.50		20	21.50	1	
1	生产车间	锡膏印刷机	AP435IGBT	80	合理布局、优选	80	40	0	40	41.94	06:00-22:00 22:00-6:00	20	15.94	1	厂界南侧
2		锡膏检测设备	7070D	85		60	40	0	40	49.44		20	23.44	1	
3		SMT 贴片机	BA392IG	85		20	40	0	40	58.98		20	32.98	1	

				BT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4		回流焊机	AP1000	85		40	40	0	40	52.96		20	26.96	1	
	5		X-Ray 检测机	LX2000	85		20	20	0	20	58.98		20	32.98	1	
	6		测试定位夹具	/	85		50	10	0	10	51.02		20	25.02	1	
	7		烘箱	QMO-2D CP1	85		30	10	0	10	55.46		20	29.46	1	
	8		真空包装机	/	85		20	10	0	10	58.98		20	32.98	1	
	1	生产车间	锡膏印刷机	AP435IG BT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80	40	0	80	47.96	06:00-22:00 22:00-6:00	20	21.96	1	厂界西侧
	2		锡膏检测设备	7070D	85		60	40	0	60	52.96		20	26.96	1	
	3		SMT 贴片机	BA392IG BT	85		20	40	0	20	52.96		20	26.96	1	
	4		回流焊机	AP1000	85		40	40	0	40	52.96		20	26.96	1	
	5		X-Ray 检测机	LX2000	85		20	20	0	20	58.98		20	32.98	1	
	6		测试定位夹具	/	85		50	10	0	50	65.00		20	39.00	1	
	7		烘箱	QMO-2D CP1	85		30	10	0	30	65.00		20	39.00	1	
	8		真空包装机	/	85		20	10	0	20	65.00		20	39.00	1	
	1	生产车间	锡膏印刷机	AP435IG BT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	80	40	0	10	60.00	06:00-22:00 22:00-6:00	20	34.00	1	厂界北侧
	2		锡膏检测设备	7070D	85		60	40	0	10	65.00		20	39.00	1	
	3		SMT 贴片机	BA392IG BT	85		20	40	0	20	58.98		20	32.98	1	
	4		回流焊机	AP1000	85		40	40	0	20	58.98		20	32.98	1	
	5		X-Ray 检测机	LX2000	85		20	20	0	10	65.00		20	39.00	1	
	6		测试定位夹	/	85		50	10	0	15	61.48		20	35.48	1	

		具			震、隔声等										
7		烘箱	QMO-2D CP1	85		30	10	0	15	61.48		20	35.48	1	
8		真空包装机	/	85		20	10	0	15	61.48		20	35.48	1	

（备注：坐标原点为租赁车间西南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计算公式为: Lp（r）=Lw+D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w——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计算公式为: L_p（r）= L_p（r_0）－A 或 Lp（r）= Lw－A－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pi(r)-\Delta Li)}\right]$$ 式中：L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L_{Aw}+Dc－A

或：L_A（r）= 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A_{div} = 20lg（r/r_0）；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i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j——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18 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_1	35.32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_2	40.08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N_3	45.52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N_4	45.90	65	55	达标	达标

经过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项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一般在 80dB（A）~ 85dB（A），采取基座减震、厂房隔档、距离衰减、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后，经过预测，降噪效果一般在 20dB（A）~25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锡膏、废锡膏桶、不合格品、废无尘布、废酒精瓶、废包装材料、回流焊收集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锡膏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锡膏总用量为 0.6t，废锡膏的产生率为 1%，则废锡膏产生量为 0.006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锡膏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锡膏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锡膏桶，废锡膏桶的产生量约为 0.03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05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无尘布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擦拭废无尘布产生量约 0.6t/a，属于危险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送入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酒精瓶

本项目擦拭过程中酒精使用量为 0.3t/a（0.5kg/瓶），则每年产生 600 个废

酒精瓶（约 0.03t/a），属于危险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送入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和成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废纸箱、纸板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估算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回流焊收集尘、废过滤棉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回流焊工序回流焊收集尘为 0.0015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过滤棉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⑧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139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算，项目年运行 300 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t/a，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锡膏	锡膏印刷	固态	锡膏	0.006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25）
2	废锡膏桶		固态	锡膏、塑料	0.03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塑料、纤维等	0.05	√	/	
4	废无尘布	擦拭	固态	纤维、乙醇	0.6	√	/	

5	废酒精瓶		固态	塑料、乙醇	0.3	√	/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等	0.5	√	/
7	回流焊收集尘	回流焊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	0.00154	√	/
8	废过滤棉		固态	纤维棉	0.01	√	/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0139	√	/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60	√	/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废锡膏	危险废物	锡膏印刷	固液	锡膏	T	HW12	900-253-12	0.006
2	废锡膏桶			固态	锡膏、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3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塑料、纤维等	T	HW49	900-045-49	0.05
4	废无尘布		擦拭	固态	纤维、乙醇	T/In	HW49	900-041-49	0.6
5	废酒精瓶			固态	塑料、乙醇	T/In	HW49	900-041-49	0.3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等	/	SW59	900-008-S59	0.5
7	回流焊收集尘	危险废物	回流焊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	T/In	HW49	900-041-49	0.00154
8	废过滤棉			固态	纤维棉	T/In	HW49	900-041-49	0.01
9	废活性		废气	固	活性	T	HW49	900-039-49	1.0139

	炭		处理	态	炭、有机物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60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锡膏、废锡膏桶、不合格品、废无尘布、废酒精瓶、废包装材料、回流焊收集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锡膏、废锡膏桶、不合格品、废无尘布、废酒精瓶、回流焊收集尘、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锡膏	锡膏印刷	危险废物	900-253-12	0.006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锡膏桶			900-041-49	0.03	0.01		
3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45-49	0.05	0.02		
4	废无尘布	擦拭		900-041-49	0.6	0.2		
5	废酒精瓶			900-041-49	0.3	0.1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	900-008-S59	0.5	0.2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7	回流焊收集尘	回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154	0.001	委托有	有资

8	废过滤棉	焊		900-041-49	0.01	0.005	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1.0139	0.5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0	/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暂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方案有效性分析如下: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项目从租赁车间内划拨一般固废仓库（50m^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库：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20m^2），本项目全厂危废量为2.01144t，转运周期为3个月，最大储存量为0.839t，每平方米可存放量取0.05吨，则储存能力为1.0t，可满足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建设管理要求:

I、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III、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IV、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

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V、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VI、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3）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立完善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

2）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③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堆放。

（4）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如下: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性质、危害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

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运，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遗散、泄露等情况时，处置单位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5）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关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监控范围</th><th colspan="3">监控系统要求</th></tr>
<tr><th>设置标准</th><th>监控质量要求</th><th>存储传输</th></tr>
<tr><td rowspan="4">一、贮存设施</td><td>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td><td>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td><td rowspan="4">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标准协议。</td><td rowspan="4">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td><td rowspan="4">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td></tr>
<tr><td>全封闭式仓库内部。</td><td>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td></tr>
<tr><td rowspan="2">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td><td>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td></tr>
<tr><td>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td></tr>
</table>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与危险废物贮存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域	简易	简易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一般	一般防渗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车间	重点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4	开投公司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重点	重点防渗区	对开投公司化粪池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与防治措施

1、危险物质存在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助焊剂、酒精和废锡膏、废锡膏桶、不合格品、废无尘布、废酒精瓶、回流焊收集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判定项目Q＜1。项目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4-25。

表 4-25 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	状态	贮存场所及方式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值	备注
1	助焊剂	液体	原料仓库	0.1	50	0.002	/
2	乙醇	液态	原料仓库	0.03	500	0.00006	/
3	危险废物	固液态	危险废物暂存库	0.839	50	0.01678	/
合计						0.01884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1884，即 Q＜1，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助焊剂、酒精和废锡膏、废锡膏桶、不合格品、废无尘布、废酒精瓶、回流焊收集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等，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助焊剂、酒精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泄漏对周边大气、土壤、地下水的影响。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废锡膏、废锡膏桶、不合格品、废无尘布、废酒精瓶、回流焊收集尘、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生产车间	回流焊、酒精擦拭工序	助焊剂、酒精等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3	原辅料暂存	原料仓库	助焊剂、酒精等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3、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是风险物泄漏、火灾事故。项目助焊剂、酒精等属可燃物品，一旦起火，火势会迅速蔓延至整个租赁车间。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

火灾事故还有次生/伴生污染影响。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物料燃烧释放的大量CO等有害气体。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但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到0.05%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火灾发生时虽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但火灾发生时有害气体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短时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成程度的恶化，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企业火灾事故导致的次生水环境事故主要是：火灾事故产生的洗消废水进入雨水管网，由雨水管网排出厂外，造成周边水质污染。

（2）环境设施故障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废水事故排放是指废水处理系统出现异常，造成出水无法满足排放标准。当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时，废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杜绝废水事故排放。

②废气非正常排放的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废气全部呈无组织排放，此时事故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②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③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干燥通风。 ④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联络员、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 ⑤严格控制原料品质，做到从源头防控风险事故。 **（2）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产品存储按照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采取隔离、隔开、分离的原则分类储存；化学品入库前须检查登记，入库后定期检查，并实行严格出入库发放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各种危险化学品要有品名、标签、MSDS表和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仓库要有防静电措施，加强通风，配备灭火器材等。 ②加强设备日常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对事故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加强设备完好管理；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供风等公用设施必须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并符合有关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管理，因为检修等原因损坏的，必须及时恢复。 ③严格按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确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

	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化学品的运输应单独运输，不得与其有禁忌的物质混合运输，防止发生风险事故；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容器密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⑤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并使用醒目的标识，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由专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①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以规范员工的操作，同时加强对员工工作岗位的培训，使他们熟练工艺，避免失误操作 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测，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转导致的污水事故。 ③做好雨污分流，防止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④加强管道等的保养，防止其因腐蚀、沉降等导致污水外溢污染周边水体。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避免废水事故排放，待故障排除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4）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②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待故障排除后，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③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检查，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④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 **（5）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制定和强化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④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⑤加强设备、仪表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定期检查和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输送设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②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开展科学分析和论证，制定严密、统一、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

盐城览今科技有限公司应根据本次建设内容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 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具体编制要求执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6、结论

项目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密闭管道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化粪池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下方加盖橡胶垫等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锡膏、废锡膏桶、不合格品、废无尘布、废酒精瓶、回流焊收集尘、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或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库：50m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执行，所有危废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分区防渗：①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和化粪池等，采用环氧树脂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leq10^{-10}$cm/s。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办公区，计划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满足防渗要求，环评要求加强厂区地面的维护，防止地面破损。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leq1.0\times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防渗、围堰等应急防范设施，设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6）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有组织）	/	/	/	0.015814	0	0.015814	0.015814
	颗粒物（t/a）（有组织）	/	/	/	0.00017	0	0.00017	0.00017
	锡及其化合物（t/a）（有组织）	/	/	/	0.00001	0	0.00001	0.00001
	非甲烷总烃（t/a）（无组织）	/	/	/	0.008015	0	0.008015	0.008015
	颗粒物（t/a）（无组织）	/	/	/	0.00009	0	0.00009	0.00009
	锡及其化合物（t/a）（无组织）	/	/	/	0.000005	0	0.000005	0.000005
废水	废水量（m^3/a）	/	/	/	2400/2400	0/0	2400/2400	2400/2400
	COD（t/a）	/	/	/	0.490/0.072	0/0	0.490/0.072	0.490/0.072
	SS（t/a）	/	/	/	0.288/0.024	0/0	0.288/0.024	0.288/0.024
	氨氮（t/a）	/	/	/	0.084/0.004	0/0	0.084/0.004	0.084/0.004
	总氮（t/a）	/	/	/	0.097/0.024	0/0	0.097/0.024	0.097/0.024
	总磷（t/a）	/	/	/	0.008/0.001	0/0	0.008/0.001	0.008/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	/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t/a）	/	/	0	60	0	60	60
危险废物	废锡膏（t/a）	/	/	0	0.006	0	0.006	0.006
	废锡膏桶（t/a）	/	/	0	0.03	0	0.03	0.03
	不合格品（t/a）	/	/	0	0.05	0	0.05	0.05

	废无尘布（t/a）	/	/	0	0.6	0	0.6	0.6
	废酒精瓶（t/a）	/	/	0	0.3	0	0.3	0.3
	回流焊收集尘（t/a）	/	/	0	0.00154	0	0.00154	0.00154
	废过滤棉（t/a）	/	/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t/a）	/	/	0	1.0139	0	1.0139	1.013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